



习近平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全国政法机关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要遵循司法规律，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

用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提升改革整体效能。要统筹推进公安改革、国家安全机关改革、司法行政改革，提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能力。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于7月10日在贵州贵阳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更加积极主动地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把思路提升、体制机制创新、现代科技应用和法律制度完善结合起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和相关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出席会议。

(据新华社电)

本期导读

撬开一辆车仅需几十秒
这伙盗贼专门瞄准高档轿车

“开锁大盗”落网记

详见 13 版

“两违”政策法规 知识解读

详见 15 版

“尖刀”出鞘

——周口港区公安分局
案件侦办大队频破要案

详见 16 版

淡泊名利看得失 立足本职干事业

西华政法委书记为机关干部上党课

□通讯员 蔡光宇

本报讯 7月12日下午，西华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程维峥为该县县委政法机关干部上了一堂“淡泊名利看得失，立足本职干事业”的生动党课。

程维峥从说话要慢、为人要善、事业要干、名利要淡等方面阐述了对政法机关干部在为人、处事、工作上的

具体要求。一是说话要慢，每句话都要想清楚了再说。因为话说出去就收不回来，不该讲的话不要乱讲，不该说的不要乱说。更不能妄议中央，指责县委决策，有意见、有想法要通过民主生活会等正常途径向组织、领导反映。二是为人要善。善良是一种美德，是一个人的基本品质，做任何事情初心都要是善良的。要以最大的善意去度人，把事情多往好处想。从另一个层面理解，为

人要心胸广大、善于包容、不结党营私。包容是一种美德、一种胸怀、一种智慧。三是事业要干。他教育年轻干部要承担起事业重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做到忠诚党的事业，心系人民群众，专心做好工作，不断完善自己。四是名利要淡。他要求机关党员干部要淡泊名利，顺心气、去燥气、养静气，做到失之淡然、得之泰然、处之坦然。

对辖区重点水域、坑塘及易发生溺亡事件的高危水域进行不间断巡查

项城高度重视乡镇防溺水安全工作

□通讯员 刘全伟

本报讯 日前，项城市副市长张爱玲，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薛峰，市政府副秘书长魏中华一行对该市三店镇、李寨镇、秣陵镇、新桥镇、丁集镇的防溺水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

张爱玲一行深入部分行政村，实地察看各水域防溺水警示牌安插情况。在检查中，大部分行政村都能按照上级要求悬挂宣传标语，设置较

为醒目的警示标牌，但也有个别村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当张爱玲发现这一问题后，立即安排行政村负责人要及时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牌。

张爱玲要求，全市各乡镇办要树立预防为主的工作思路，对辖区内的河道、水塘等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險路段，要在醒目位置设立防溺水警示牌。学校要利用各种形式开展防溺

水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家长、学生树立安全意识。同时，组织派出所、各村(社区)对辖区重点水域、坑塘及易发生溺亡事件的高危水域进行不间断巡查，特别是周末、节假日，要加大巡查密度，防止事故发生。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镇办、行政村责任，对于监管不到位造成青少年溺水责任事故的，按相关制度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内乡法院一行人 到川汇区法院 “取经”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7月11日下午，南阳内乡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成延洲带领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华等一行17人来到川汇区法院考察交流工作。川汇区法院院长刘俊荣等班子成员和部分中层正职陪同考察并召开了座谈会。

成延洲一行首先参观了川汇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室、安检、审判庭、羁押室、集控中心，并对硬件设施建设给予了赞誉。

座谈会上，刘俊荣首先对成延洲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随后介绍了川汇区法院的基本情况和2016年以来的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参加座谈会的人员还就审判效率、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诉调对接、裁判文书签发改革、打击拒执、网络拍卖、执行宣传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成延洲表示，这次交流学习中，川汇区法院把审判执行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毫无保留地做了全面介绍，让他们受益匪浅，不虚此行。回去以后，要认真揣摩总结，将交流学习中好的经验运用到实际的审判执行工作中去，不断提升法院审判工作。

持续奋进 再创佳绩

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办案标兵表彰会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莹 李书永

本报讯 日前，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在该院15楼会议室召开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讲评暨五六月份、第二季度、上半年度办案标兵表彰会。会议对全市法院2017年上半年审判质效及执行工作进行总结讲评，并对全市法院上半年度涌现出的办案标兵进行隆重表彰。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参加了会议，各县（市、区）法院干警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会上，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云周对

全市法院2017年上半年审判质效进行总结点评，周口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张冬梅宣读了全市法院五六月份、第二季度、上半年度办案标兵表彰决定。周口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袁亚坚对2017年上半年执行工作进行专项点评。与会的该院领导共同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颁奖。

在回顾总结2017年上半年工作时，周口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志增说，全院干警通过实实在在的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全面提升，周口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结案率连续6个月位居全省第一，全省164个基层法院前10

名中，周口占6名。

就如何进一步提升全院各项工作，李志增明确要求，在审判工作中，要通过总结审判管理经验，分析比对审判数据，运用审判管理指标，切实提高审判质量；要严格刑事审判量刑规范化，以专业法官会议为依托，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要把“公平”贯彻到民事审判始终；要在审判工作中做到文明、有序、规范；要注重提高裁判文书的说理水平。在执行工作中，要紧紧抓住实际执结率这个核心目标不放松，各基层法院要认真完成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明确的目标任务；要合法、及时实施终本程序，用尽各种执行程序，如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执行程序；要充分发挥好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作用；要切实拿起法律武器，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树立人民法院权威，彻底打消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的侥幸心理。在队伍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印之于脑、印之于心、付之于行。

川汇区区委副书记韩凤龙到川汇区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通讯员 唐玉吉

本报讯 7月11日上午，川汇区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韩凤龙一行轻车简从到川汇区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川汇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俊荣等陪同调研。

韩凤龙实地参观了川汇区法院审判庭、调解室、羁押室、安防监控中心、信息集控中心等处设施。刘俊荣向韩凤龙介绍了川汇区法院的基本情况和今年上半年的审

判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韩凤龙首先对川汇区法院在基础设施和审判执行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表示了肯定和祝贺，同时，韩凤龙希望川汇区法院要发扬成绩，克服不足，继续优化审判资源，充实一线办案力量，提高诉讼效率。川汇区区委政法委将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川汇区法院的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促使川汇区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查不足 寻对策

项城市检察院瞄着“精准”二字干

□通讯员 王春霞 王森

本报讯 7月7日上午，项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磊带领该院部分党组成员及帮扶责任人来到项城市贾岭镇东刘行政村，与贾岭镇政府及东刘行政村负责人座谈，共同查找前一阶段精准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共谋完成精准扶贫攻坚任务的良策。

座谈会上，贾岭镇镇长张伟通报了上级检查组对东刘行政村精准扶贫工作的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并结合上级要求及该村实际，对项城市检察院精准扶贫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李磊要求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干警，一要倾注真情。对待困难群众要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尽心尽力。干扶贫工作要像做自己的私事一样，好不含糊。二要履职尽责。精准扶贫工作中，村“两委”班子要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第一书记、帮扶干警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工作，要齐心协力把工作做好。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到人，立整立改，绝不允许二次出现。三要务实重效。针对每户致贫症结，选好“药方”，逐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明确帮扶任务、标准、措施和脱贫时限。要充分运用上级认可的十项帮扶措施，分类帮扶。对没有劳动力的贫困户、“五保户”进行政策兜底帮扶；对因病因残致贫的，帮助其争取医疗救助资金及残疾人保障政策；对因学致贫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减免政策及助学贷款，确保贫困户家庭适龄子女不因贫辍学。要做好产业帮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把22户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到位，确保每户年收入增加3000元。

项城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王新领安排完本次进村的具体任务后，该院干警顶烈日、冒酷暑走村入户，征求各自帮扶对象的意见，协商调整帮扶计划，力争早日实现精准脱贫的工作目标。

西华县检察院

为涉农扶贫资金领域问题想“办法”

□通讯员 王自凤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检察院结合2016年查办的20起涉及农村低保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职务犯罪案件，调研发现涉农扶贫资金领域存在基层村干部“优亲厚友”的突出问题，就向西华县委建议建立《村干部及主要关系人申报扶贫资金核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得到西华县委常委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经西华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后，决定在全县推行。

《办法》共22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申报主体及其关系人范围。申报主要关系人的义务主体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和监委会委员等基层村干部。主要关系人范围是村干部的配偶以及户籍关系在申报人任职范围内的直系血亲、三代旁系血亲和近姻亲。

二是完善申报内容和程序。村干部应如实申报本人及主要关系人享受低保政策、危房改造、贫困补助、救灾救济、专项扶贫等扶贫资金情况。村干部的申报信息由所在行政村签署意见后，报乡镇政府“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并报送负责扶贫资金管理的县政府职能部门、监察部门、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备案。

三是实行申报信息公开公示。村干部通过党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报告和说明

填报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的质询和评议。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村民小组聚居点进行不少于30日的张贴公示申报信息，并公布县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乡镇纪委举报电话。同时利用广播、网站、微博、微信、QQ群等宣传媒体和平台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强化事后监督制约。村民委员会采取会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核实申报信息，村委会主任、监委会主任分别在申报材料上签字。乡镇纪委逐村调查，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申报的，及时取消申报资格。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每年对申报情况抽查1次，每次抽查的行政村比例不少于申报总数的30%。县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随机抽查或走访调查，对群众反映情况较多的村开展重点抽查，发现公开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违规违纪情况的，责成整改和调查处理。

五是加大惩处力度。对村干部不如实申报主要关系人和享受扶贫资金信息、帮助主要关系人违规办理扶贫资金补贴，及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监督委员会、县、乡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员不认真履行审核监督职责、贪污受贿，导致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周口仲裁委参加首届中国金融仲裁论坛



近日，首届中国金融仲裁论坛在呼和浩特市举行。期间，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业委员会正式揭牌成立。周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赵其凯一行应邀参加了会议。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组、内蒙古自治

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等领导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业委员会揭牌。图为周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赵其凯(右)在揭牌现场。

通讯员 王爱民 摄

川汇区法院召开“夏季雷霆”新闻发布会

截至目前,共执行到位金额 7160 万元,83 名“老赖”被拘留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昨日,川汇区法院召开“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目前,该院共出动干警 328 人次,警车 87 辆次,行程 2600 余公里,活动开展以来,共执结案件 367 起,执行到位金额 7160 万元,拘留“老赖”83 人,追究拒执罪 32 人,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1005 人,网络查控冻结金额 305 万元,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处置财产成交拍品 35 件,成交金额 1100 万元。

据了解,为了积极响应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战略目标,全面推进川汇区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以来,川汇区法院集全院之力打好执行攻坚战,全力

维护当事人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了司法权威。该院抽出专人对执行行动全程跟踪采访,采取活动访谈、新闻发布会、以案说法、播放法院公告、时事跟踪等形式深度宣传报道;制作宣传条幅 400 份,在周口城区主要街道、路口、广场、车站、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展出,在五一广场设立“夏季雷霆”行动宣传展台,宣传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从而营造强

大舆论攻势,弘扬正气,凝聚共识,震慑犯罪,教育群众。

川汇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夏季雷霆”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创新了执行模式,完善了执行机制,为执行工作取得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极大地增强了破解执行难的信心,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扶沟县法院与县武装部联合召开涉军维权座谈会



7 月 11 日上午,扶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林带领党组成员一行六人到县武装部参加座谈会,进一步推进建军 90 周年涉军维权工作。

座谈会上,徐林通报了该院涉军维权活动方案和近期的活动安排,表示将开辟审理涉军案件的绿色通道,建立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领导小组,抓好涉军维权工作。随后,双方还就建立法律咨询热线、开展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和近期遇到的涉军维权案件进行了探讨。

通讯员 樊帅 摄

失信名单显威力 主动履行少碰壁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文晓兴 尤占奎

近日,3 年前未履行法院判决、长期“潜水”的案件被执行人朱某,来到淮阳县法院执行局,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残疾人吴某向朱某提供劳务后,多次讨要工资未果,无奈将朱某诉至淮阳县法院。法院判决朱某立即支付吴某工资 3800 元。判决生效后,朱某为了逃避责任,玩起了失踪。淮阳县法院将朱某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朱某生活中处处碰壁。迫于压力,朱某主动到法院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淮阳县法院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以来,通过将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在县城广场车站等地的 LED 显示屏、20 多个乡镇村村通广播、巡回办案车上流动播放视频资料,予以曝光,迫使其主动还款。活动开展以来已有 16 人主动履行了义务。

盗窃景观石 依法被判刑

□通讯员 郝春香

近日,商水县法院判处一起盗窃商铺门前景观石的案件。

经商水县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 5 时许,在商水县汽配城某汽修厂门口盗窃景观石 3 块,被巡逻的保安抓获,送往派出所。后经侦查,王某曾分别于 4 月 19 日、22 日在此汽修厂门口盗窃景观石 12 块。经鉴定,被盗窃景观石价值 1220 元。

商水县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盗窃价值虽然不大,但属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其所犯罪名成立。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系初犯,且当庭认罪,所盗物品已退还被害人,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故法院以王某犯盗窃罪为由,依法对其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



转手借款不认账 法官调解来维权

□通讯员 刘凯 李莹

“谢谢孙庭长,感谢项城法院一心为民。”原告崔某在拿到 5 万元现金时,紧紧握住项城市法院法官孙家立的手说。

人品不佳借钱被拒

被告刘某系原告崔某丈夫韩某的战友。2015 年 3 月,刘某因做生意急需用钱,向在北京某部队服役的战友韩某打电话借款,韩某知道被告的为人,便拒绝了他的请求。

请人说和转手得款

刘某某用钱心切,便想到了当年部队的另外一个战友闫某,央求闫某向韩某说明情况,劝说其借款给自己。韩某看在战友闫某的情面上同意借钱给刘某某,但前提是把款打到闫某的账户上,由闫某转交

给刘某某。

2015 年 4 月 28 日,韩某安排妻子崔某将 10 万元钱汇到闫某的账户上,闫某及时将钱转交给了刘某某。因韩某夫妇在外地,闫某把钱款转交给刘某某后,刘某某也未向韩某出具欠条。

诚信缺失遭到起诉

2016 年 11 月,崔某因家里需要用钱,便向刘某某打电话要求还钱,刘某某一推再推,就是不还钱。

崔某的丈夫韩某要求其战友闫某出面协调,让刘某某给崔某出具借条,但遭到拒绝。为防止刘某某赖账,崔某在向刘某某要款时进行了电话录音,于 2017 年 5 月将刘某某告上法庭。法庭上,被告刘某某拒不承认向崔某借款,只说借的是其战友闫某的钱。

证据不足欲哭无泪

法庭上,原告崔某提交的证据有要求对方还款的录音电话、向闫某汇款的凭证、证人闫某出庭作证证言。看着态度恶劣的刘某某,想着当年他借款时的情景和可能败诉的结果,原告崔某有苦难言,欲哭无泪。韩某所在的部队得知此情,及时向项城市法院发函,要求法院公正处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悉心调解达成协议

项城市法院党组对此案高度重视,主管民事的副院长韩伟多次听取案件汇报,并安排主审法官孙家立做好调解工作。孙家立多次与被告刘某某谈心,从情理、法理、诚信等方面劝导刘某某,最终,刘某某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当庭履行了 5 万元欠款,剩余 5 万元钱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此案得以顺利解决。

项城市检察院：精准扶贫 精准发力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赵珂

本报讯 2016年以来,项城市检察院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始终把精准扶贫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项措施,精准发力,使定点帮扶村——贾岭镇东刘行政村的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

“三强化”打好扶贫基础。一是强化领导。项城市检察院成立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检察官刘东华驻东刘行政村担任第一书记。二是强化责任。项城市检察院实行部门与困难户结对帮扶责任制。三是强化纪律。项城市检察院

院健全帮扶工作制度,严禁敷衍塞责,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到位”实现精准识别。一是政策宣传到位。项城市检察院干警深入东刘行政村10多次,以座谈会、入户走访、设点宣传等形式,向群众宣讲精准扶贫政策,确保家喻户晓。二是走访调查到位。项城市检察院干警对东刘行政村的贫困对象逐村逐户进行摸底调查,确定其基本情况、致贫原因、收入状况,努力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另外,项城市检察院干警认真填写贫困户信息统计表和汇总表,帮助该村确定贫困户22户60人,切实做到精准识别。三是公开公示到位。项城市检察院干警把东刘行政村的扶贫

对象和扶贫项目一律张榜上墙,接受群众监督,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公平公正。

“三突出”做到精准施策。一是突出民生保障,及时“输血”救急。项城市检察院积极协调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部门,为东刘行政村建成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的现代化幼儿园1所、一体化卫生室1个、标准化图书室1个、带有健身器材的综合性文化广场1处,并帮5户村民进行了危房改造。项城市检察院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节日送温暖活动,为贫困家庭送去慰问金和物品,以解燃眉之急。二是突出产业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造血功能”。项城市检察院协调安排闫金敏、

赵文华、刘心华3名困难群众进入当地的食品公司就业;扶持两户群众办起养殖场;协调引进光伏发电项目,增加失去劳动能力贫困户的经济收入。三是突出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为确保饮用水安全,项城市检察院目前已为22户贫困户接通了自来水;主动对接交通、水利、农业、国土资源、电力等部门,利用国家千亿斤粮食建设项目,打井27眼,修桥15座,修水泥路1700米;利用“村村通”工程修水泥路1000米,在主要道路两侧植树1200棵;完成全村电网升级改造任务,并安装路灯86盏,进一步完善东刘行政村的基础设施。



太康县检察院：加强队伍建设 确保公正执法

□通讯员 郑亮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太康县检察院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夯实基础,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干警履职能力,以队伍建设促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

在工作中,太康县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做好干警的思想教育工作,从根本上提高干警的思想觉悟,增强干警拒腐防变的能力,使干警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太康县检察院时时把握干警的思想变化,发现问题和苗头,及时的教育,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加强干警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太康县检察院进

一步培养干警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忧患意识,打造学习型队伍,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从而提升执法质量,确保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业务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太康县检察院加强队伍业务素能的培训,努力提高干警执法能力。太康县检察院努力在实践中培养一批业务标兵和办案能手,推动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太康县检察院强化对办案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太康县检察院送法进校园

为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太康县检察院未检办的检察官在学生放暑假之前走进校园,以浅显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向中小学生普及法律常识。

通讯员 郑亮 摄

西华县检察院：党风廉政教育成常态化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郭现丽

本报讯 抓好检察机关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是正确行使检察权的重要保证,也是塑造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的重要环节。西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新途径、新办法,让检察干警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切实把廉政教育转化为每个干警严格自律的实际行动。日前,西华县检察院开通廉政教育信息平台,把“禁酒令”、“十个严禁”以及检察人员纪律规定等内容编成廉政警示短信,于每天中午12时和晚上6时面向全院干警发送,把纪检监察教育由工作时间向“8小时”外延伸,使廉政教育入脑入心,使党风廉政教育成为常态化。

领导率先垂范。西华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队伍廉政建设。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社会环境条件的变化,西华县检察院始终把廉政教育工作放在队伍建设的突

出位置来抓,多次召开党组会,研究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西华县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签署《廉政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充分发挥领导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全院范围内营造出廉洁自律的良好氛围。

主动加强学习。西华县检察院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要求全院干警加强对《党章》和《准则》的学习,进行自我剖析、自我反省,从思想源头筑牢拒腐防线,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给予严肃处理,切实增强干警严于律己、廉洁从检的自觉性,时刻绷紧廉政弦,始终保持检察官的高尚情操和职业道德,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自觉接受监督。西华县检察院还重视发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在内网上发布高检院相关规定的同时,利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规定内容,邀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扶沟县检察院为农村小学赠送电脑

7月7日,扶沟县检察院检察长苏宏锦带领班子成员和帮扶干警在该县固城乡大王村开展入户调查走访活动,加强与贫困户之间的沟通联系,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并向大王村小学赠送1台电脑。

通讯员 葛清华 姜保山 摄

撬开一辆车仅需几十秒 这伙人专门瞄准高档轿车盗窃车内财物

“开锁大盗”落网记

□通讯员 任君箫 王向东

本报讯 一辆锁好的车,仅仅需要几十秒钟,个别车型甚至几秒钟,在李某等人手中都能顺利打开。自今年 1 月起,这伙人以技术开车锁的方式连续盗窃 7 起。近日,这四名“技术开锁大盗”被周口市公安局文昌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抓获。

据办案民警介绍,3 月 11 日 14 时许,轿车车主杨先生将车停放在辖区某宾馆门口,锁好车后离开,18 时左右打开后备箱发现一箱五粮液被盗,当时没有报警,13 日 8 时杨先生

发现放在车内的高档手表和一枚蓝宝石被盗,遂报警。

接警后,侦查员通过走访并调取现场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在案发时分,一辆无牌迈腾轿车纳入侦查民警视线,该车在案发时曾在杨先生车前停留。嫌疑车辆在作案时未悬挂牌照,给以车找人侦查策略带来了不小的难度。侦查民警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最终发现该车在距离案发地近 50 公里郸城县某段公路上出现过,一个不起眼的发现给侦查工作指明了方向,专案组马上安排侦查员开展实地摸排调查。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最终锁定嫌疑人并成功抓获该案主犯李某。

嫌疑人李某交代,同伙还有李某某、苑某、何某四人,他们是同乡,都通过不同渠道学习过技术开锁,特别是技术撬开高档轿车,几个狐朋狗友,专走歪门邪道,最终落网。

目前,涉案人员均被抓获,李某等 4 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逮捕,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市民,汽车不是保险箱,下车时务必将贵重物品带离;若确有需要在车内存放,应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监控设施齐全的正常停车场所,尽量不要停放在路边、桥下或绿化带周边,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主讲人:马三智 (第十三期)

规范电动三轮车 四轮车管理

周口市公安局机关对中心城区电动车实行挂牌办证管理,挂有牌照的电动四轮车驾驶人必须持有 C2 以上驾驶证。此项措施出台立即引起热切关注。老马本期就聊聊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

老马记得大概 2012 年后,外形酷似汽车的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合格证上大多是“旅游观光车”)在城市道路、县城和乡镇道路逐渐多了起来。

这类电动车辆冠以多种名称:“老年代步车”、“观光车”、“低速四轮电动车”、“高档四轮电动小轿车”、“电动汽车”等名称,车辆品牌有嘉陵、宗申、力帆、钱江、金彭、长帆、华昊、广运、豪爵多个品牌。这类车辆一是节能环保,无尾气排放,价格低廉,能遮风挡雨,容易驾驶。二是车辆体积小,可以随意通行大街小巷,轻便快捷、相对快速且节省体力,符合群众出行“一车代步”的要求。三是使用电池作动力,时速在 20 公里至 60 公里之间,充电一次可跑 100~200 公里左右,消费成本低。四是非法营运搞创收。一些人员在代步之余可以用来专门拉客营运,解决就业创收问题。五是游走法律边缘,随意上路、交通违法而“无人管”。这诸多原因而备受市民特别是老年人青睐。特别是近两年三轮电动车、四轮电动车如雨后春笋般迅猛发展起来,同时也带来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一是超标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电动车的时速不能超过 15km/h,然而,现在生产、行驶在道路上的三轮、四轮电动车时速大大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速,超标严重。据调查,一些四轮电动车体积和一辆小型低排量汽车相当,在车辆介绍中显示,最高速度可以达到 80km/h。二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车辆速度快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按照如今厂家的设计,当前的三轮、四轮电动车设计时速达到 20 至 80 公里每小时,而如此体积小,稳定性差,不适用高速行驶的车辆一旦超过标准电动车的时速,后果不堪设想。由于存在不用上牌、驾驶证的误区,没有经过机动车培训的驾驶人往往交通法律法规淡薄,开上机动车道、闯红灯、逆行、随意抢道、并线、乱停乱放、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随处可见,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制造“老年杀手”,老年人判断能力下降而驾驶这种车辆上路,随时会发生交通事故。三是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随着三轮、四轮电动车的不断增多,交通违法突出,引发的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

周口市公安局机关对中心城区电动车实行挂牌办证管理,发放《电动车登记证》,按照其车类性质,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是借鉴其他省市管理经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请广大市民理解、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主动到指定地点挂牌办证,共同打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甘做警营“不老松”

□通讯员 王天臣 文/图

本报讯 在周口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公安队伍中,有这样一个“不老松”、这样一个“老黄牛”,数十年来,他始终战斗在打击犯罪的最前沿,任劳任怨、默默奉献,虽白发皓首仍然执着认真地对待岗位上的每一天。他就是该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张建中同志,今年已近 60 岁,再过两个月就光荣退休了。

张建中 18 岁参加工作,一干就是 42 年,在刑警岗位上工作了 29 年。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荣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一次;连续四年被评为优秀法制副校长,破获大案、要案不计其数。无论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中,不管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什么人,只要群众找他办事和帮忙,他总是热心助人,力所能及地以最快的速度办理和提供最大的帮助。多年来,他克服年龄、身体等困难,坚持战斗在第一线,工作的热情丝毫不逊色于青年民警,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被战友们亲切称为警营“不老松”。



商水县新城区:民警“盯”上“夜猫子”

□通讯员 郭利军

本报讯 “打黑恶反盗诈破系列三大攻坚战”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商水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按照“情报主导警务,信息指导打击”的新型勤务模式要求开展工作,参战民警兵分三路,在派出所长魏智伟带领下,加强巡逻防控,通过摸排走访、监控比对,近两周时间,连续破获系列盗窃案件 5 起,追回被盗手机 4 部,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 2 名,受到辖区群众的好评。

7 月 4 日 23 时 15 分,巡逻民警王朝辉、智百勇,辅警马金忠在辖区周商路巡逻时,发现监控中锁定的犯罪嫌疑人在公园路一网吧内出现,王朝辉当即安排部署抓捕,一举将犯

罪嫌疑人何某抓获。后又在备战路一网吧内抓获盗窃手机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另据家住漯河市临颍县大郭乡尚庄村的何某和家住商水县大武乡雷庄村的李某,两人供认了近期实施的 4 起在网吧内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6 月 16 日夜晚,巡逻民警在执行巡逻中,在商水县纬一路一网吧内接到俩上网同学的求助,两部手机被盗,魏智伟遂召集全所民警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通过视频监控比对,锁定一名犯罪嫌疑人,且发现该嫌疑人经常出入网吧,魏智伟决定将重点锁定网吧附近,通过一天的巡逻盘查及蹲点守候,次日凌晨,巡逻民警李记周、智百勇,辅警马金忠、陈金志、梁晨宵在周商路某网吧内抓获盗窃手机嫌疑人郭某,后对犯罪嫌疑人郭某进行讯问,郭某对其实施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暴雨中智障女子被困河中 淮阳民警冒雨施救

□通讯员 段顺鹏

本报讯 近日,一女子在暴雨中坠河,淮阳公安局郑集派出所民警冒雨救援,确保了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演绎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鱼水情深,赢得了辖区社会群众的广泛赞誉。

7 月 6 日下午,淮阳县境内乌云密布,大雨倾盆。郑集派出所值班民警像往常一样,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严阵以待,整装待发。17 时许,该所突然接到一群众报警称:“郑集乡一大坑内有人一动不动,情况危急,急需救助。”

警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郑集派出所所长耿凯立即带领值班民警姚清、刘志明、辅警郑森、于立高携带救援装备,迅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女子在水坑中一动不动,

当时水流湍急,面对目标任务,民警来不及挽起裤腿,来不及撑起雨伞,毅然踏进浑浊的河水之中,迅速展开救援行动。

经确认,被困河中的原来是一位身体虚弱、精神呆滞的中年妇女。救援民警看此人躺在湍急的河水中,浸在水里不停地颤抖,身处暴雨之中的民警顾不上询问过多情况,立即展开救援,经过民警近 20 分钟的冒雨施救,安全将该女子成功救助上岸。经民警询问,该人精神异常,神志不清,疑似精神病患者,无法正常沟通,不能说清自己的姓名和住址,也无法提供家人的信息,只能从只言片语中说出是郑集乡七里庙人。考虑到该女子的人身安全,民警立即将该女子扶上警车,在确认该女子无生命危险后,救援民警不畏艰难,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多方努力寻找,终于联系上了该女子的家人,并成功将其送回家中。

干部用心 群众满意

——市司法局“扶贫日”工作纪实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袁净 文/图

本报讯 7 月 7 日是周口市“扶贫日”,当天,市司法局班子成员和机关干警深入帮扶村西华县西夏镇大丁张行政村开展帮扶工作,并对驻村工作队队员进行慰问。

当天上午,帮扶工作人员来到大丁张村委会,一面印有“不怕苦不怕累,一心一意为人民”的感谢锦旗(如图)映入大家的眼中,这是村民宋丙振为感谢驻村第一书记积极调解矛盾纠纷,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而赠送的,体现了人民群众对驻村工作队队员的高度肯

定。

这次全市“扶贫日”活动,市司法局为村委会购买了 10 套办公桌椅,用于改善村委会办公条件。机关干警还为村民捐赠了 60 余件衣物,悬挂在“爱心墙”旁边,不一会儿,接到通知的村民们陆续赶来,纷纷为自己和家人挑选合适的衣物。

随后,机关干警分头深入到自己的帮扶对象家中了解扶贫对象近期情况,与扶贫对象核算第二季度收支明白账,了解今年麦季种植收入情况,并仔细听取扶贫对象提出的困难和要求。

商水县司法局汤庄司法所

积极开展“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飞 文/图

本报讯 为迎接第 28 个“世界人口日”的到来,7 月 12 日,商水县汤庄司法所联合汤庄

乡计生办、乡卫生院等部门,在乡政府门口开展以“人口流动健康同行,计划生育倡导文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如图)。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免费发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婚姻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并现场解答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宣传服务站外,司法所工作人员走入商店店铺,向更多群众宣传世界人口日的有关知识,拓宽普法受众群体,切实加强群众对我国人口问题复杂性及艰巨性的了解。活动现场还免费为群众测量血压,并赠送精美小礼品,引得群众纷纷驻足。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品 200 多份、宣传手册 8000 多份,解答各类问题 60 余条,全面提高了“世界人口日”及现行计生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度,增强了群众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扶沟县司法局扎实开展“扶贫日”活动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爱娜

本报讯 7 月 7 日上午,扶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玉军带领局全体帮扶责任人顶着炎炎烈日深入到固城乡瓦岗村,积极开展“扶贫日”帮扶活动。

得知瓦岗村小学办公设备落后的情况后,周局长一行首先来到瓦岗村小学,为学校赠送两台电脑,改善学校的办公条件;接着,所有帮

扶责任人来到分包的贫困户家中,详细了解其务工、生产生活及帮扶成效等情况,并为他们准确计算第二季度收支情况。工作之余,全体人员积极帮助贫困户打扫卫生,整理院落,切实为他们做好事。

“扶贫日”当天,共为贫困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60 余起,得到贫困户的一致好评。

市司法局召开 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推进会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吕成浩

本报讯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要求,7 月 7 日上午,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推进会。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协会监事会领导和 9 个县市区司法局分管局长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科科长崔恒中主持,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建安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赵建安首先向与会者通报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工作要求,并指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要明确履行好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指导职责、管理职责、服务职责,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做好工作对接,为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广大律师要站在周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正确引导“两违”建筑所有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赵建安就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作了深入的阐述,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思想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切实认识律师参与“两违”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积极参与到“两违”治理工作中去,为“两违”治理提供法律保障。二是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广大律师在接待有关“两违”建筑案件咨询时,要站在为周口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高度,尊重事实,尊重法律,耐心为当事人服务。三是要做到正确引导,律师在参与“两违”治理工作中,要耐心讲解违章建筑对城市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限制,积极宣传与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阐明法律观点。各县市区司法局要迅速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切实服务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以法以理服人 积怨一朝化解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长伟

2017 年 6 月,正值收麦种秋之际,太康县马头镇大王店行政村村民王某与同镇的柳河行政村村民刘某因可耕地边界发生纠纷,经两行政村村委干部多次调解未果。

马头镇调委会主任王海峰得知此纠纷信息后,立即带领一名调解员骑摩托车赶到大王店行政村。他把两个村的村支书介绍得知:柳河行政村与大王店行政村相邻,两个村的可耕地也相邻,当事人王某与刘某是地邻。几年来两家就因可耕地边界争吵不断,今年种秋时双方再次发生纠纷,大王店行政村的王某认为柳河行政村的刘某把豆子种到他地里的了,两家就争吵起来,互不相让,眼看矛盾就要激化。王海峰了解案情后,安排两行政村的村支书叫双方当事人到纠纷现场,一边勘验现场一边调解。

当事人王某和刘某被叫到现场后,王海峰首先给双方讲明,谁主张权利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二是告诫双方当事人要保持冷静的心态,反映问题不能出言不逊伤害另一方当事人。王某称他分的可耕地西头北边种有一棵小桑树,桑树向西另一个地邻以前埋有一个石灰界,而刘某的父亲以前在可耕地南头埋的有一个石灰界,这个石灰界被刘某挖掉了,造成南头找不到边界,刘某就把庄稼种到他的可耕地里两行。刘某辩称,北头的石灰界他承认,但不承认南头的石灰界,自己的父亲已去世,因此怀疑是王某自己在南头埋的石灰界,又称王某分的可耕地与自家可耕地相邻的西头本来就是朝东南斜,说明自己并没有把庄稼种到王某的可耕地里。

王海峰听完双方的辩解后,和另一名调解员到双方争执的可耕地进行勘验,发现可耕地的北头有双方认可的一个石灰界,而可耕地南头的石灰界却找不到了。王海峰认为双方争执的焦点在南头的边界,于是就给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既然你们对北头边界无争议,那咱就只说南头边界。按你们说的,南头边界很难确定,并且你们的可耕地除去的都有地边,所以我们无法准确丈量你们的可耕地亩数,现在只有结合实际情况来确定可耕地南头边界,你们双方要本着互谅互让原则,不要因为争一些地头而伤邻里之间的和气。”说完,王海峰以北头石灰界为准,用绳拉到南头,结合双方南头可耕地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南头边界,并征求双方意见。双方当事人看过后都表示同意,于是就在南头埋出一个石灰界作为可耕地南头边界,中间埋一个三角带,北头石灰界不变。王海峰随后为双方当事人书写了一份调解协议书,双方签字后,这起纠纷总算得到了妥善解决。

可耕地边界纠纷是基层农村普遍存在的问题,用“寸土必争”来形容再恰当不过了。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农村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本案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焦点是可耕地南头边界不清,只有结合土地实际对南头边界做出一个符合实际的界定,才能获取双方当事人认可。



“两违”政策法规知识解读

□记者 彭慧整理

核心阅读：“两违”现象不仅占用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还直接带来环境脏乱、邻里纠纷、公共安全等问题,影响广大群众的生活。为依法打击“两违”行为,遏制中心城区“两违”蔓延势头,实现“两违”零增长,逐步拆除存量“两违”,促进中心城区面貌明显改观,居民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加快周口跨越发展的步伐,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 6 月底开始,中心城区开展“两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战役打响,先期集中整治重点部位完成任务时间为 1 个月。

对于已经展开的“两违”治理风暴,您了解多少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呢?日前,记者采访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归纳、解读。



图为拆迁现场

1.什么是“两违”?

“两违”是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违法用地”是指:土地使用者或土地占有人未按照或者有意曲解、规避《土地管理法》、《城镇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擅自处置土地的行为。如非法转让、出租农村集体土地或宅基地,部分或者全部占有国有或集体土地,县级以上政府擅自出让或者非法买卖国有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临时用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等。

“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建设的,擅自买卖、转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利用失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批准的临时建设工程改变成永久性、半永久性工程或者临时建筑逾期不拆除的,旧城改造中规划明确予以拆除的建筑而未拆除的,利用越权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其它违反城市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

2.“两违”有哪些危害性?

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城乡面貌得到不断提升,基础设施也日趋完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不断改善,但美中不足的是,目前我市还存在着大量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并呈上升趋势,这些“两违”现象不仅占用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还直接带来环境脏乱、邻里纠纷、公共安全等问题,影响广大群众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多数违法建筑,由于施工条件简陋、建筑质量低下,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安全隐患,甚至成为滋生违法犯罪的源头,给全市的社会治安、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带来严重问题。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满足的是少数人的私利,损害的是大多数群众的合法权益,影响的是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

3.为什么要严格土地管理?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土地问题始终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必须充分认识到,严格土地管理,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大计,也是维护当前改革发展稳定良好局面的当务之急。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既要我们考虑满足当代人的需要,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和发展空间。

保护耕地,就是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就是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最要紧的是保护基本农田,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就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任何

地方和单位(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基本农田必须用于农作物生产,严格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种植林果业,以及其他毁坏耕作层的活动。

4.“两违”清理工作目标是什么?

通过开展“两违”清理工作,进一步依法规范全市土地出让、转让秩序和城乡建设行为,维护我市城乡规划和用地许可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土地管理规范、城乡规划得到落实,规划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得到根本治理,杜绝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维护正常的城乡建设秩序。实现“两违”零增长,逐步拆除存量“两违”,促进中心城区面貌明显改观。

5.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受何处罚?

依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应受到什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哪几种情况可以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8.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将受到哪些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尖刀”出鞘

——周口港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频破要案建奇功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天臣 宋新华

核心阅读:周口港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是一支充满朝气的“尖刀”队伍,他们大多都是警校毕业的80后,他们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在分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入推进平安港区建设为目标,在短短半年的时间里,该大队先后侦破“蒙面拦路抢劫案”、“贩卖毒品案”等一系列重大案件。特别是自今年七月份开展“大收戒”专项行动半个月以来,这支队伍克服重重困难,目前已成功收戒吸毒人员10名,连续两周始终保持公安分局系统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7天打掉蒙面抢劫团伙

今年6月1日下午,周口港区公安分局值班民警接到110指令:“在周口市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周项路与范营村交叉口有一伙人手持钢管、蒙面、设置路障、遮挡作案车牌号实施拦路抢劫。”接到报警后,该局民警迅速到达指定位置,到达指定位置后,实施拦路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已经离开,根据这一情况,值班民警迅速向副局长侯长建、分局政委何学民作了汇报,分局领导非常重视,迅速成立了以侯长建副局长为组长,抽调案件大队骨干为成员的专案组,专案组成立后,迅速开展工作,一路民警沿途群众走访,一路民警沿途调取监控,另一路民警摸排有劣迹前科人员。

经综合分析发现,家住商水县黄寨镇小集村股某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7日上午10时许,专案组民警采取突击行动,案件大队负责人陈伟带领民警宋新华、王钢锋等人在主要嫌疑人股某某家中附近埋伏起来,瞅准机会后民警们破门而入,将好不防备的股某某当场抓获;随后,陈伟又带领民警于6月7日下午2时许,在商水县黄寨镇小集村将另外两名嫌疑人抓获;兵贵神速,6月7日下午3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周口市八一路北段将另外一名嫌疑人股某某林抓获。经讯问几名嫌疑人,他们对在2017年6月1日凌晨伙同他人在周口市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周项路与范营村交叉口实施拦路抢劫过路司机的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该犯罪团伙几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缴获作案车辆一台。

破获系列“碰瓷”敲诈勒索案

经过四十余天坚持不懈地努力,港区分局成功打掉一个驾驶汽车流窜作案,利用电动自行车进行碰瓷的团伙,抓获团伙成员4名,并侦破3起市督案件。

时间追溯到2016年12月25日9时,港区公安分局辖区内有群众举报称:“在周口市川汇区(现物流港区)李埠口乡大广高速桥下有一伙人以“碰瓷”方式敲诈勒索过路司机。”接到举报后我局民警迅速出警,出警后民警发现嫌疑人车辆,并对车辆和车上人员身份证进行拍照,当时没有物证、人证,只能将他们



无论嫌疑人在哪个区域,民警们都会将他们捉拿归案。图为港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侯长建(中)与办案民警研究分析案情。



抓捕嫌疑人现场

放行。回到单位以后该局民警迅速上报案件侦办大队,大队及时向分局党委汇报,分局党委果断启动案件会商机制,发现这很有可能是一起团伙“碰瓷”案件,由案件侦办大队负责侦查打击。

然而,随后的一段时间内,这帮人如惊弓之鸟,再也没有了音讯。办案民警

分析,几名嫌疑人等待风声一过,一定还会出来事实犯罪。

果然,今年1月3日下午5时许,该团伙再次在周口市周项路与武盛大道交叉口(武盛大道桥南头)作案,受害人翟忠贤报案称:“他们是开封人,当天下午3点左右,其和弟弟开车在周口市周项

路与武盛大道交叉口(武盛大道桥南头)被一伙人碰瓷,并敲诈他们1500元钱。”根据这一情况,案件大队民警迅速出警,根据受害人的描述,民警开车追击,追至周口市文昌大道与106国道交叉口时将可疑车辆豫PC1276的白色面包车拦下,车上坐有四个人(一女三男),后将其传唤至港区公安分局,经讯问,4名嫌疑人对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周口市辖区作案7起的事实供认不讳,缴获作案车辆一台,现金1500元钱,电动车一辆。

原来,该团伙用面包车拉载一辆电动自行车,看到有合适的目标车辆时,他们将电动车直接放在目标车辆底部,造成发生交通事故的假象,以此来敲诈勒索车主。很多车主不想把事情闹大,即使看出来是“碰瓷”的,也是花钱了事。

侦破重大贩卖毒品案

2017年春节前夕,港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李某等3人涉嫌贩毒。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们悄悄跟随3名嫌疑人多日。2017年2月8日,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3名嫌疑人当场抓获。

根据李某交代,毒品是驻马店市的王某让其运往周口市进行交易的。该大队民警在负责人陈伟的带领下多次前往驻马店市上蔡县布控捉拿嫌疑人王某未果。2017年3月27日,李某称可以配合公安机关将涉嫌贩卖毒品的王某抓获。同日,该大队组织民警再次前往驻马店市上蔡县,于当晚9时左右,由李某第一次联系王某向其购买毒品时,狡猾的嫌疑人王某一直没有露面,直至晚上11时左右,王某才指示另一犯罪嫌疑人丁某将2克冰毒和0.5克海洛因交给李某。

2017年3月28日凌晨1时左右,李某再次联系王某向其购买毒品,并以有“大生意”为理由要求与王某面谈,但王某依然没有出现。正当办案民警感觉此次抓捕可能泡汤时,王某突然打来电话,要求当天上午10时左右见面。在规定时间内,王某带领丁某进入驻马店市上蔡县豫安小区(嫌疑人李某住处)进行毒品交易时被现场布控民警当场抓获,并在二人身上缴获毒品海洛因及冰毒若干。

目前违法行为人王某、丁某等人因涉嫌贩卖毒品均被刑事拘留。

记者感言:

采访过程中,港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负责人陈伟声音沙哑,他的同事告诉记者,为了抓获几名吸毒人员,他们已经在外地奔波了几天几夜了,陈伟已经一周没有回家了,两天时间内睡眠一共没有超过8个小时。民警李飞的孩子感冒发

烧,他都没能回家看孩子一眼。王刚峰、宋新华、李飞、牛超……面对一张张刚毅、帅气的面孔,当讲到各自的家庭时,这帮大老爷们眼圈泛红,他们感觉亏欠家人的太多太多……但面对自己的“战斗成果”时,他们的眼里又充满了责任感。

案件侦办大队负责人陈伟用沙哑的声音告诉记者,成绩的取得首先得益于港区分局党委的高度重视,靠前指挥。自开展“大收戒”专项行动以来,何学民政委多次亲临指导,侯长建副局长更是亲力亲为,鼓舞士气,提高了该大队全

体民警参战热情,后勤部门车辆保障、财物到位,给予了大力支持。而分局领导们则认为:“这帮年轻人有猛劲、有干劲,工作中更有思路,勇如利剑、势如破竹,是港区公安分局的“尖刀”部队,成绩的取得,是他们共同努力的结果。”